2022新北市學習共同體國際研討會

跨縣市市級公開課暨日本佐藤學教授專題講座實施計畫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1月25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12295551號函

1、 依據:新北市111學年度學習共同體學校實施計畫。

2、 目的:

1、 深化課程實踐經驗，營造聚焦學生學習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以精進課堂教學品質。

2、 推動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課堂教學研究，精進各領域教師課堂活化教學能力，促進學生有效學習。

3、 帶動教學翻轉的實踐與反思，創造課堂教學新文化，讓師生一起愛上學習。

3、 辦理單位:

1、 主辦單位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
2、 承辦單位:新北市(以下稱本市)私立莊敬工家、新莊區昌平國小。

4、 辦理時間及地點:

1、 第1場:111年12月22日(星期四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，地點:本市新店區莊敬工家。

2、 第2場:111年12月23日(星期五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，地點:本市新莊區昌平國小。

5、 辦理方式:

1、市級公開課暨研討會共分2天場次辦理:講座主題內容不同，請詳見附件1課程表。

(一) 第1天:上午於莊敬工家辦理跨縣市公開授課研討會;下午由日本課程教學專家佐藤學教授進行專題講座並辦理座談會，邀請林文生退休校長擔任主持人。

(二) 第2天:上午於昌平國小辦理全市公開授課研討會;下午由日本課程教學專家佐藤學教授進行專題講座並辦理座談會，邀請林文生退休校長擔任主持人。

2、本局同意核予莊敬工家場及昌平國小場之議課主持人公假(課務自理)、薦派人員及本案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公假(課務排代)，每場次工作人員以20人為

上限。

6、 參加對象:各領域觀課人數有限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一、 學習共同體學校:每場次請務必分別薦派1至2名人員參加，可分別薦派不同人員，以薦派無課務或課務較少人員優先。

二、 非學習共同體學校:每場次每校亦可薦派1名人員參加，以薦派無課務或課務較少人員優先。

7、 報名方式:

一、 自公告日起至111年12月16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，請由各校承辦人員協助至「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」進行薦派。

二、 因應觀課分組學科不同及教室空間容納量，請承辦人員依薦派人員所欲觀課學科場次進行報名，若某一學科人數額滿，請直接報名其他有餘額之場次。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8、 注意事項:

1、 交通:

(一) 第1天莊敬工家(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45號，Tel:(02)22188956)。

※交通資訊:

1.步行:捷運新店線大坪林站 1 號出口(步行約 15 分鐘)，由中正路521巷進入。

2.公車:坐往新店慈濟醫院即可，再步行前來，或由以下公車前往。

(1) 中正路下車(莊敬高職站及遠東工業區站下車): -----新店客運(905、906、909、綠 2、綠 6、綠 8) -----欣欣客運(290、673) -----福和客運(66) 下車後，再由中正路 521 巷進入。

(2) 復興路下車(秀朗橋站下車): -----新站客運(綠 3、綠 5) -----欣欣客運(254、672) -----台北客運(10) -----指南客運(918) 下車後，再由中正路 521 巷進入。

(二) 第2天昌平國小（新北市新北市新莊區昌平街200號，(大門在榮華路上) Tel:(02)85215492）。

※交通資訊:

1.開車:高速公路五股交流道下，往新莊方向，新五路→新北大道→昌平街→榮華路(以上開車約15分鐘)。

2.公車:「中原路一」站下車，往昌平街-榮華路方向，校門口在榮華路上(以上步行約5分鐘)。經過公車路線615(往丹鳳)、617(往泰山)、652(往新莊)、803(往五股)、813(往五股)、835(往新北產業園區)、918(往泰山)。

3.捷運:機場捷運線或環狀線「新北產業園區站」下車，五工路→新北大道→福壽街→榮華路，步行約15分鐘。

2、 備有午餐，為響應環保請自備餐具環保杯。

3、 研習時數:每日全程參加研習人員者，核實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。

9、 經費概算: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。

10、 行政人員及授課教師獎勵:

一、 市級公開授課教師獎勵: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2項第3款第6目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2項第2款，擔任各場次焦點觀課之教學者擬核予嘉獎2次。

二、 承辦市級公開授課研討會工作人員獎勵:承辦本活動圓滿達成任務，工作人員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

第2項第2款，核予嘉獎1次以8人為限(含校長)，含主辦1人嘉獎2次。

三、校長部分由學校提報教育局辦理敘獎，教師部分授權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。

11、 預期效益

1、 透過市級公開授課研討會及大師講座增進教師國際視野，提升教師教學效能。
2、 激勵教師進行全面性的教學反思，進而轉換成具體可行的教育實踐。
3、 讓師生一起愛上學習，更有效的學教翻轉的實踐與反思。

12、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課程表

第**1**場:新北市莊敬工家　　活動時間:**111**年**12**月**22**日(星期四)

時間		內容/主講人			地點/備註
08:00~08:30	30’	報到/領取資料/說明			西校區小巨蛋
08:30~09:00	30’	開幕式(介紹貴賓)/局長勉勵/致贈紀念品/大合照			西校區小巨蛋
09:10~10:00	50’	專題授課暨跨縣市課例專題分享	A	陳冠伯老師(戲劇)	西校區小巨蛋
			B	廖祈嘉老師(舞蹈)	西校區排練教室B
			C	何嘉軒老師(英文)	西校區演一自
			D	跨縣市課例專題分享1 新北市:王瓊琤老師(國中國文)	西校區演一善
			E	跨縣市課例專題分享2 新北市:許瑀恩老師(國小自然)	西校區演二善
			F	跨縣市課例專題分享3 新北市:童安妮老師(國小數學)	西校區演三善
10:30~11:10	50’	專題議課	A	戲劇:姜聿安老師	西校區小巨蛋
			B	舞蹈:劉台光校長	西校區排練教室B
			C	英文:楊玉鈴主任	西校區演一自
			D	跨縣市課例專題分享1	西校區演一善
			E	跨縣市課例專題分享2	西校區演二善
			F	跨縣市課例專題分享3	西校區演三善
11:20~12:00	50’	專題授課	A	王義輝老師(農科)	東校區五樓園藝教室
			B	李冠賢老師(餐飲)	東校區二樓飲調教室
			C	何麗玉主任(美容)	東校區第二活動中心
			D	跨縣市課例專題分享4 臺北市:楊美惠老師(國小國語)	東校區美一莊
			E	跨縣市課例專題分享5 新竹縣:陳虹君老師(國小國語)	東校區美一敬
			F	跨縣市課例專題分享6 苗栗縣:李桂貞老師(國小國語)	東校區美一自
12:00~12:45	45’	午餐及休息(請在觀課教室用餐)			
12:55~13:45	50’	專題議課	A	農科:陳學淵老師	東校區五樓園藝教室
			B	餐飲:洪于晴組長	東校區二樓飲調教室
			C	美容:王雅貞校長	東校區第二活動中心
			D	跨縣市課例專題分享4	東校區美一莊
			E	跨縣市課例專題分享5	東校區美一敬
			F	跨縣市課例專題分享6	東校區美一自
14:00~16:00	120’	專題講座	主持人:林文生退休校長 主講人:佐藤學教授 翻譯:黃郁倫老師		西校區小巨蛋
16:00~	散會(簽退)				

第2場:昌平國民小學　活動時間:111年12月23日(星期五)

時間		內容/主講人			地點/備註
08:30~09:00	30’	報到/領取資料/說明			演藝廳
09:00~09:30	30’	開幕式(介紹貴賓)/教育局長官勉勵/致贈紀念品/大合照			演藝廳
09:30~10:20	50’	課例發表(說課)	1	一年級數學:李岱如老師	演藝廳
			2	三年級數學:李筱珊老師	
			3	二年級國語:趙怡婷老師	視聽坊
			4	六年級社會:周妍老師	
			5	二年級英語:郭蔚真老師	圖書館
			6	二年級體育:夏淑琴老師	
			7	四年級自然:馬恬舒老師	會議室
			8	五年級國語:陳儀娉老師	
10:30~11:10	40’	專題授課	1	一年級數學:李岱如老師	113教室
			2	二年級國語:趙怡婷老師	211教室
			3	二年級英語:郭蔚真老師	207教室
			4	四年級自然:馬恬舒老師	406教室
11:20~12:00	40’	專題授課	5	三年級數學:李筱珊老師	307教室
			6	六年級社會:周妍老師	605教室
			7	二年級體育:夏淑琴老師	體適能教室
			8	五年級國語:陳儀娉老師	506教室
12:00~13:20	80’	午餐及休息(請至下午議課教室用餐)			
13:30~14:20	50’	專題議課	1	主講:葉永菁校長 一年級數學教學	308教室
			2	主講:陳秋月退休校長 二年級國語教學	309教室
			3	主講:吳麗玲主任 二年級英語教學	310教室
			4	主講:許以平校長 四年級自然教學	311教室
			5	主講:林婉儀老師 三年級數學教學	307教室
			6	主講:吳順火退休校長 六年級社會教學	312教室
			7	主講:鄭玉疊退休校長 二年級體育教學	313教室
			8	主講:吳惠花校長 五年級國語教學	314教室
14:20~16:20	120’	專題講座	主持人:林文生退休校長 主講人:佐藤學教授 翻譯:黃郁倫老師		演藝廳
16:20~	散會				

附件二

2022新北市學習共同體國際研討會跨縣市市級公開課

暨日本佐藤學教授專題講座實施計畫經費支用標準

項次	項目	單位	備註
1	出席費	人次	1.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」辦理。 2.依規定僅支給外聘人員，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不得支領，上限2,500元。
2	內聘講座鐘點費	節	1.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規定辦理。 2.鐘點費需有授課事實，方可核實支付，內聘講座鐘點費最高每人每節1,000元，外聘講座鐘點費最高每人每節2,000元；授課時間為每節50分鐘；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。未滿者減半支給。
3	外聘講座鐘點費	節	
4	特聘講座鐘點費	日	1.依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規定辦理。 2.按日計酬，每人每日10,695元。
5	外聘講座交通費	式	講座之邀請以鄰近區域之講師為主，外縣市交通費以編列1次為限，並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於概算額度內核實支應。
6	特聘講座交通費	式	1. 機票票款：最高給付頭等艙機票，核實報支。 2. 國內交通費：核實報支。
7	翻譯費	小時	核實報支。
8	住宿費	人日	1. 核實報支。 2. 如於本項住宿費以外再發給外賓其他酬勞者，其支付費用總額仍應不得超出行政院所訂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規定。
9	印刷費	份	每人每次以不超過100元為限。
10	誤餐費	人/餐	逾用餐時間方可核實支應，原則上每人每餐100元之內。

11	茶水費	人	倘已編列誤餐費，同一對象同時間請勿重複編列茶水費。
12	影音器材費	個	僅限用於本活動購買之影音器材支出。
13	紀念品	式	1. 致贈外賓。 2. 核實報支。
14	設備使用費	式	1. 各執行單位因執行計畫，所分攤之電腦、儀器設備軟體使用費用。 2. 如出具領據報支，應檢附計算標準、實際使用時數及耗材支用情形等支出數據資料。
15	水電補助費	式	核實報支。
16	餐費	桌	1. 核實報支。 2. 僅限用於宴請本案參與國外教授、貴賓、專家學者及工作人員。
17	加班費	小時	原則不逾總支出10%。
18	雜支	式	不逾總支出5%。